

111年11月28日某高級中學所僱勞工邱員從事校園樹枝修剪發生墜落重傷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教育服務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合梯

四、罹災情形：重傷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11月28日14時50分許，邱員於該校網球場進行榕樹修剪作業，據事業單位總務主任轉述現場人員事發經過表示，邱員獨自站立於合梯之一側(距離地面高度約180公分)，使用高枝鋸進行頭部上方之樹枝修剪時，不明原因墜落至地面(未有人員目擊墜落過程，僅聽到聲音，就發現邱員墜落於地面)，經救護車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(昏迷指數6分以下)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邱員站立於合梯之一側(距離地面高度約180公分)修剪上方之榕樹樹枝時，遭鋸下之樹枝飛落後擊中或為閃避飛落之樹枝而自合梯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顱內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及顱骨骨折、急性呼吸衰竭合併左側肋骨骨折及血胸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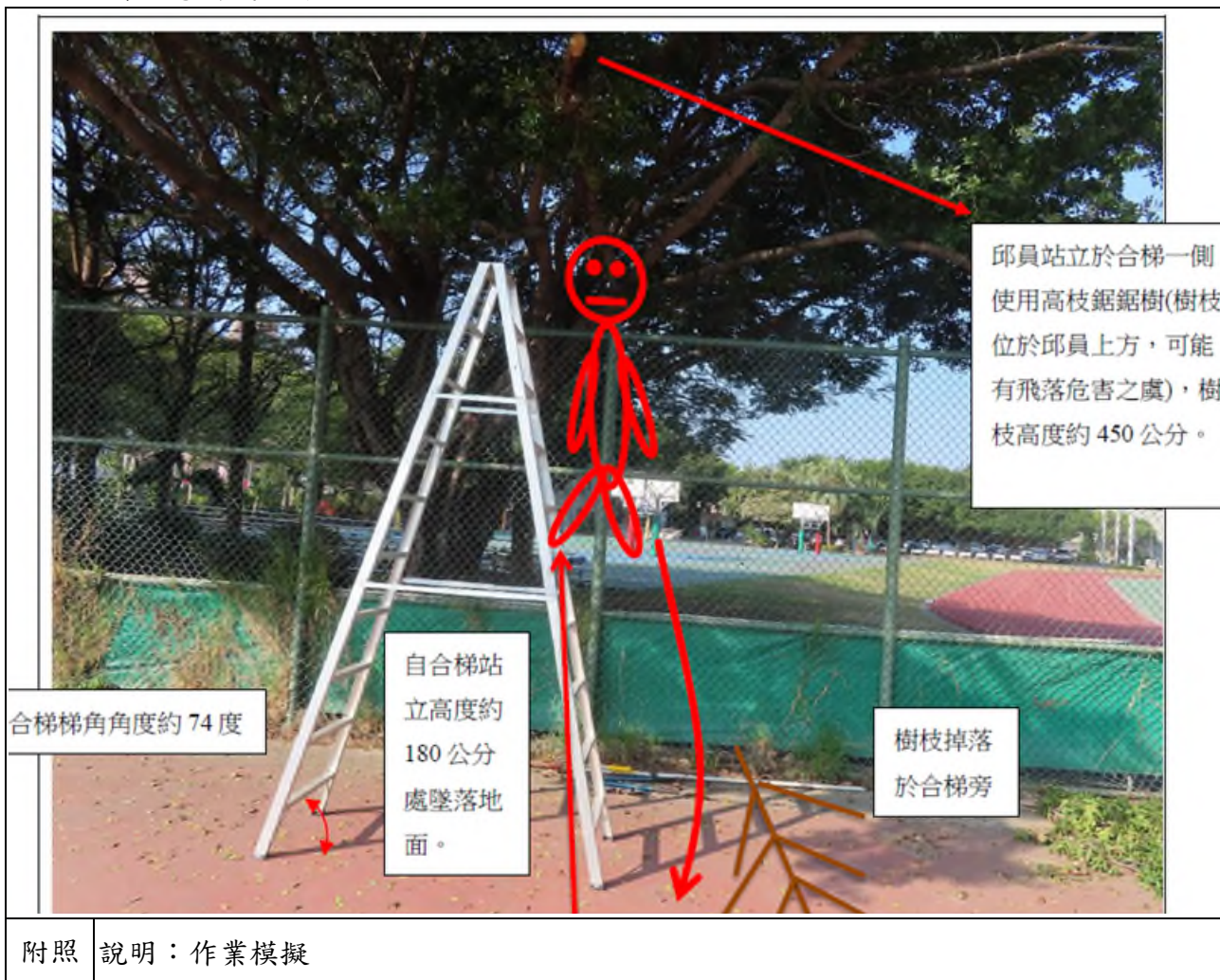
1. 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2. 安全危害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)。
2.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罰鍰部分：
雇主違反職安法規定，
處罰鍰 6 萬元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

附照 說明：飛落於罹災者身旁之樹枝